

農（牧漁）民出售農（牧漁）產物收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購貨商號名稱			地 址		
統一編號					
品 名	單 位	數 量	金 額	說 明	備 註
					本收據依據農業發展條例 第 47 條規定免徵印花稅。
合 計					

合計新台幣（中文大寫） 萬 仟 佰 拾 元 整

農（牧漁）民姓名：

簽 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銀行及分行：

帳號：

郵局局號：

帳號：

本收據之農漁民身分確實無誤，若有不實者願依法接受處罰